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九十年十月十七日 行政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九十年十月十七日下午二時

開會地點：圖書資訊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黃校長碧端

紀錄：林靜慧

出 席 者：鄭教務長德淵、葉學務長貴玉、陳總務長信泰、成主秘群豪、

莊主任水柳、紀主任茂嬌、陳代館長賢錫、徐館長純、呂所長

理煌、薛所長保瑕、黃所長翠梅、張所長譽騰、林所長春美、

余所長為政、黃所長玉珊

壹、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一、90.07.18 有關修正「本校招待所管理要點第五條借住期限與第七條收費標準」

案，提請討論。（總務處）

決議：（一）第五條借住期限及第七條（二）刪除瓦斯費用部份照案通過。

（二）第七條收費標準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詳附件）

1. 刪除「五折、八折及同戶三人以上」等字及備註 3。
2. 本校同仁及家屬、兼任教師住宿整棟費用為 1300 元/日。
3. 兼任教師住宿單人房為 300 元/人/日（預付 4800 元/人/學期），雙人房為 400 元/人/日（預付 6400 元/人/學期）。
4. 住宿人員第四欄修正為「客座教授、講座、來賓」，最後一欄修正為「學生、家屬」。

90.08.15 決議：（一）第七條收費標準再次修正如下：

1. 住宿人員第四欄改為客座教授、講座、貴賓

- （1）單人房：短期（十日以下）為 500 元／人／日，

客座教授：4000 元／人／月。

- （2）雙人房：短期（十日以下）為 600 元／人／日，

客座教授：5000 元／人／月。

2. 住宿人員最後一欄改為訪客、學生家屬

- （1）單人房：600 元／人／日。

- （2）雙人房：800 元／人／日。

3. 增列備註 4：客座教授、講座、來賓費用可由邀請單位

代付。

(二) 招待所內貼之收費標準請修改後重新貼置。

◎執行情形：已重新修正收費標準，並於招待所內張貼中、英文須知。

照 90.09.19 附帶決議：博物館在職生至本校上課借住招待所其收費標準比

「本校同仁及家屬」收費。

◎執行情形：將比照本校同仁及家屬收費，請博館所事先申請，以確定人數。

90.10.02 決議：若有兼任教師連續借住二日但僅請學校清潔服務一次者，

收費標準可以一日計，即為 300 元/人/日。

◎執行情形：本學期目前尚無兼課教師續住二日者，如有此種狀況，將遵照

辦理。

本次決議：兼任教師連續借住收費案修正為「若有兼任教師為授課在不增

加清潔費用情況下，增加日數以 100 元/人/日」計。

察 二、90.08.15 主席結論三：請確認位於北校區音樂系館旁吊橋附近的是工

或工務所，以確定收工後無工人留校，俾確保學生安全。（總務處）

◎執行情形：目前材料尚未進場，故無留人，俟承商有需要，請其派遣品行

良好者報本校查核，以一人為限。

90.09.19 決議：請營繕同仁與廠商連絡：因本校有門禁管制，可否不需再留人駐守。另關於工務所是否需要二棟案，可在每月召開工地會議中確認。

◎執行情形：預定十月二日開工地會報確認再報。

90.10.02 決議：請陳秘書於待會工地會報會場上宣達學校認為不須留人在校立場，若廠商認為有需要可在學校附近找房子。

◎執行情形：已在開會空檔時，去電請營繕承辦人轉達學校不願留人在校立

場，目前該廠商並無留人。

本次附帶決議：請查明工務所前的二堆物品是否為廠商置放，若不是請清

除乾淨。

◎執行情形：已無堆置物品。

三、90.09.19 主席結論三：有關第四台地下管線裝設工程，若費用太高請再與

其協調，不可由學校另外找人處理以避免日後責任不清。（總務處）

◎執行情形：承包公司報價 26 萬多，其中一項淺挖 62 公尺，1200 元/m 較高，

與公司協商中，希由本校自行開挖可節省約 5 萬。十月二日該公司會另行報價。

90.10.02 決議：原則上於承包公司再次報價後由其承包，不由學校另外找

人處理以避免日後責任不清。

◎執行情形：已簽報估價案。

本次決議：二期職務宿舍第四台地下管線裝設應一併辦理，請營繕同仁查明該案是否將其納入。

◎執行情形：職務宿舍有備用第四台管線，南天有線電視工程人員表示會一

併施作。

四、提案一：有關增訂「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申請表格」

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如附件。

本次決議：(一)申請表之申請類別第二項修正為「推動研究工作」，刪除第四項「獎勵推動研究發展」，另列一列為「申請補助單位及未申請理由」，修正如附件一。

(二) 請另提獎勵老師有某種成就之獎勵辦法及申請表格。

◎執行情形：提 31 日行政會議討論。

貳、各處、館、室業務報告：略

參、討論提案：

有關修訂「本校清寒、殘障助學金核給辦法」及申請書附表之訂定案，

提請討論。（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獎助學金申請書之清寒、殘障助學金申請對象請配

合修正。

肆、主席結論：

一、為鼓勵學生參與學術研究，恢復學生撰稿時提供稿費，每字以一元

計。（教務處）

◎執行情形：提 31 日行政會議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學院《藝術觀點》出版實施

要點。

二、請在離校程序單上加上「同學所使用的學校空間是否全部歸還及放置在學校物品是否清理乾淨」欄位，由相關單位認章後方可認定為離校程

序完成。（教務處）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修正離校程序單。

三、請營繕組協助將建築繁殖場附近廢土清掉及清理阻塞排水溝，以避免校慶活動開放參觀作品展出時觀瞻不雅致影響學校形象。（總務處）

◎執行情形：九十年十月二十日清除完成。

四、為便於國外信件或訂單之分信與查詢，請人事室做一全校教職員工中英

文姓名對照表。（人事室）

◎執行情形：經與文書組確認，本校教職員工信件或訂單之處理並不困難，

主要為學生信件或包裹常有收件人（英文姓名、聯絡電話等）

不明之情形，此一部份請文書組逕依權責辦理。

伍、臨時動議：

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校外得獎表揚名冊，提請討論。（學務處）

決議：（一）修正後如附件二。

（二）得獎時間點在本學期但已畢業同學則唱名不發給獎金。

（三）日後辦理學生校外得獎表揚業務時，為能由小組專業篩選獎項名次以作為得獎表揚取捨，請在行事曆中預留小組作業時間。

◎執行情形：舉辦前一個半月系所應開始調查，一個月前將名單送學務處。

陸、散會：十七時